附件2

2023年度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

遴选推荐计划申报办法

一、示范重点

本年度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遴选推荐工作，将根据不同出版单位特点，遴选一批技术领先、融合度高、精品聚集、引领性强的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，带动行业提高融合发展战略布局、资源整合、精品生产、技术应用、传播运营、组织优化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。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主要分为以下两类。

1. 出版融合发展旗舰单位。重点遴选融合发展战略目标明确、创新路径清晰、产品体系健全、技术手段先进、组织保障得力、两个效益凸显、融合发展综合实力强的出版单位。

2. 出版融合发展特色单位。重点遴选融合发展市场定位精准、发展模式新颖、产品内容优质、技术运用成熟、体制机制灵活、传播影响广泛、融合发展特色优势突出的出版单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主体。经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图书、期刊、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，及其全资控股的从事数字阅读、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单位和机构。

2. 申报要求。申报主体须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设立手续，且申报时正常运营。同一法人主体只能申报1种示范单位类型。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3. 申报材料。包括《2023年度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遴选推荐计划项目申报表》《2023年度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遴选推荐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，以及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，于2023年4月20日前通过机要渠道或邮政EMS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620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52（邮件封面注明“2023年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单位申报材料”）；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rhsfdw2023@126.com。

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相关栏目下载。咨询电话：18810899978。